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0,010,986.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80,010,986.12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p>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1) 封闭期资产配置策略</p> <p>(2)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3) 杠杆投资策略</p> <p>(4) 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p> <p>(5) 再投资策略</p> <p>(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楼小平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27
传真	0571-87902581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31002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注册登记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 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 年定开债C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 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 年定开债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637,007.50	-	10,106,453.43	-
本期利润	75,637,007.50	-	10,106,453.43	-
加权平	0.0318	-	0.0042	-

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5%	-	0.4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0%	-	0.4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583,109.47	-	5,346,431.49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0	-	0.0022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9,594,095.59	-	2,385,357,417.6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0	1.0000	1.0022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	3.63%	-	0.42%	-

长率				
----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10月3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1%	0.58%	0.01%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1.62%	0.01%	1.17%	0.01%	0.45%	0.00%
过去一年	3.20%	0.01%	2.34%	0.01%	0.8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3%	0.01%	2.75%	0.01%	0.88%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58%	0.01%	-0.58%	-0.01%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1.17%	0.01%	-1.17%	-0.01%
过去一年	0.00%	0.00%	2.34%	0.01%	-2.3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0%	2.75%	0.01%	-2.75%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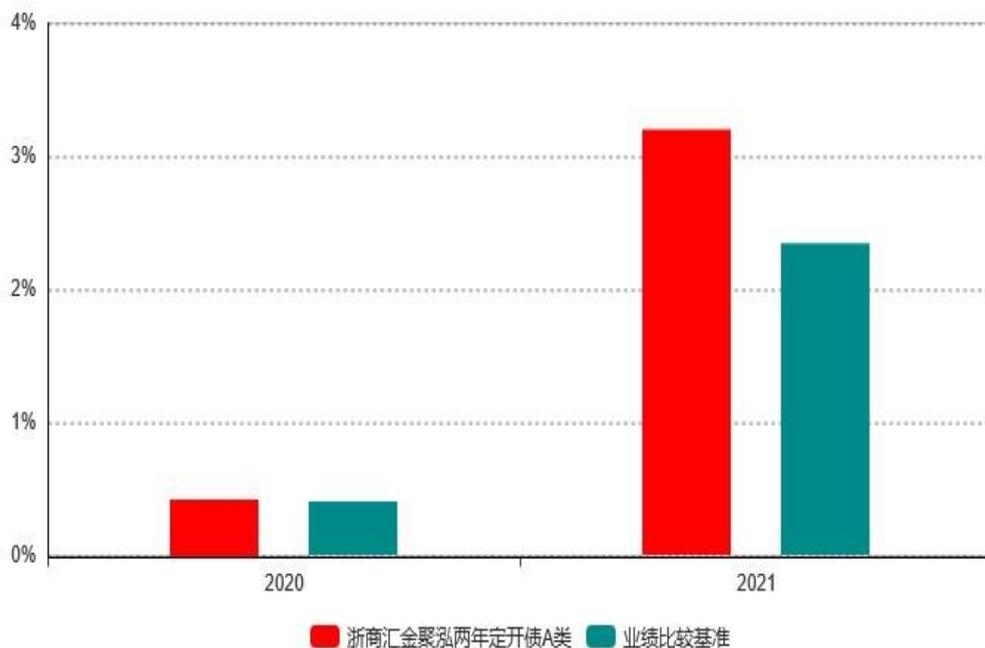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为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9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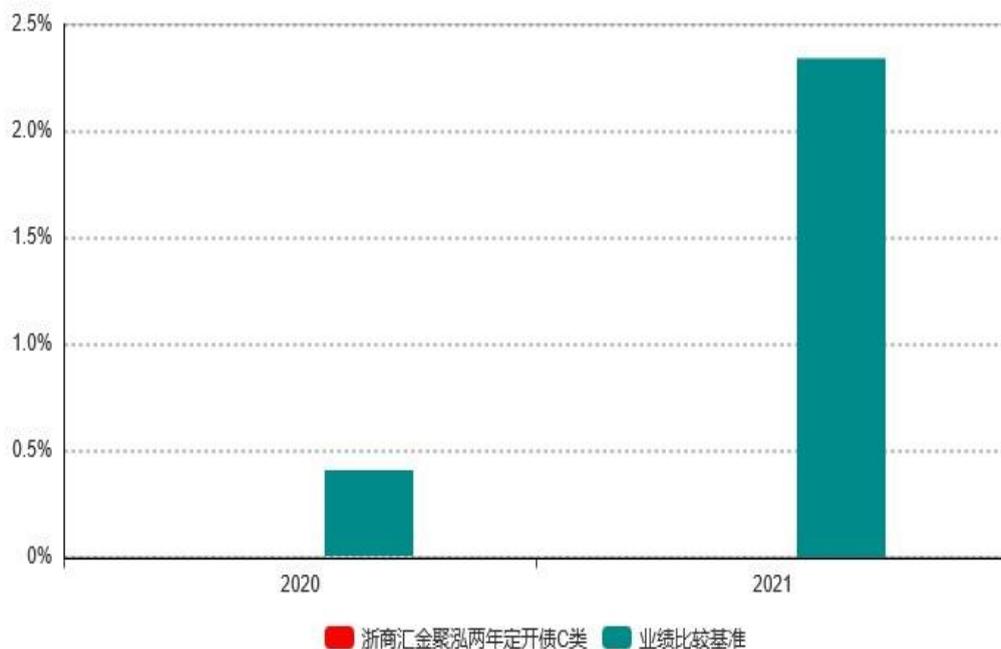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为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9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300	71,400,329.52	-	71,400,329.52	-
2020年	0.020	4,760,021.94	-	4,760,021.94	-
合计	0.320	76,160,351.46	-	76,160,351.46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宇 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11-03	-	6 年	中国国籍，硕士。2020年2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年信用研究经验，6年固定收益投资管理经验。曾任渣打银行企业信用分析师，海通证券投资经理助理及投资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擅长并长期对产业和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研究，结合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度量企业偿债能力，并拥有丰富的利率债交易经验。曾任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起担任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任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任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	--	--	--	--	---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以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各投资组合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内部研究人员撰写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合规风控部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市场在充裕的流动性推动下，各类资产价格均被推升到较高位置。对于债券来说，此轮牛市实际从去年11月央行对冲永煤信用事件释放流动性后就已经开启，年初跨年行情里十年国开收益率已经有了30bp左右的下行。只是在一月末短端资金面收紧的影响下有所回调。之后本年度资金面始终保持宽松，央行对短端资金面始终有较强把控，DR007围绕2.2波动。每当隔夜价格低于1.9或高于2.2均会有一双看不见的手对流动性进行调控。而11月末经常看到隔夜价格跌破1.9甚至到达过1.7，可见央行其实开始对流动性进一步释放有所准备。12月3日，李克强总理也表达未来将通过降准方式进行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并且于12月6日央行也进行了降准操作。我认为今年与往年最大的不同在于，央行明确表达了流动性看价不看量，所以整体策略上并不需要预测央行，而是需要如何应对央行的每一次操作。

回顾一整年的行情，上半年收益率下行的掣肘主要是地方债发行不确定性带来的供需是否会不平衡。但实际上上半年在紧信用控制宏观杠杆率的大前提下，各类资产供给

始终偏少，信用利差不断被压缩，倒推无风险利率下行。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就是一季度末十年国债收益率始终没能突破3.28这个位置向上，并且季末流动性非常充裕。之后就明显看到存单收益有所下行。但二季度整体收益率下行斜率较缓，直到六月末国常会预告降准，收益率迅速下行至年内最低点。

下半年由于商品价格居高不下，ppi处于历史较高位置，市场对通胀预期较强；市场同样担心随着经济数据的进一步下滑，政府是否会对地产进行放松，宽信用的方向是否会从结构性转变为全面放松；以及海外流动性收紧预期对境内流动性的冲击。回头看，央行实际上在每一次货币政策报告中都给了明确答案。所以今年最好的策略实际上就是逢高配置，利多兑现后止盈部分仓位，等待下一波交易机会。并且对于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应对远比预测更为重要。关注确定性，而非不确定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4%；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债券市场面临复杂的“三期叠加”环境：新旧经济动能转换期、存量债务与杠杆消化期、货币政策框架转型期。

2021年大的目标是稳住宏观杠杆率，所以带来了“宽货币紧信用”的一年。充裕的流动性及结构性资产荒推动了利率及信用都有非常优异的表现。展望2022年，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简单的“宽信用”也很难概括一整年的基调。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缩形式前所未有，房企融资端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三道红线”和“两道红线”对房地产企业和银行资产结构做出了明确限制，资管新规的落地也使得非标融资得到规范。目前放松周期处在“因城施策”的阶段，后续可放松的政策越来越少，放松的意愿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财政方面的话，由于2021年财政发力低于预期，2022年初财政发力是较大概率事件。但地方债快速扩容带来的付息压力，对财政发力的空间也有所挤占。而财政支出端受项目预算管理趋严的影响，也或不及预期。

而对于银行体系来说，目前“宽信用”的矛盾在于，lpr价格下行而银行负债成本并没有下行，在净息差并未有所提高的前提下，目前处于近四年次低位置，银行放贷意愿也许依旧不强，后续负债成本降低的概率有所提升。因此一季度处于宏观真空期，稳增长预期难以即使得到证伪，可能会带来预期差的机会。整体看，后续社融抬升斜率大概率较为平稳，这过程中，货币保持偏松格局，债市大概率还有一定机会。但曲线持续平坦化机会不大，策略上依旧是中段收益率逢高配置，逢低止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间，公司通过新增和修订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及业务的发展。同时，合规风控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合规风控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脑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贯彻落实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对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3次收益分配。于2021年6月24日，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元；A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23,800,109.84元，C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0.00元。于2021年9月28日，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元；A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23,800,109.84元，C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0.00元。于2021年12月10日，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元；A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23,800,109.84元，C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0.00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适用本项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22]京会兴审字第0403001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p>

	<p>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宜军民	单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1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64,920.06	856,476.08
结算备付金		-	42,381,428.5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2,803,519.45	32,522,630.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3,180,029,634.89	3,149,788,312.60
资产总计		3,214,598,074.40	3,225,548,8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3,997,935.00	839,008,482.5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4,984.34	605,778.86
应付托管费		101,661.45	242,311.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304.31	26,561.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8,593.71	165,795.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2,500.00	142,500.00
负债合计		825,003,978.81	840,191,429.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380,010,986.12	2,380,010,986.12
未分配利润	7.4.7.10	9,583,109.47	5,346,43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9,594,095.59	2,385,357,41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4,598,074.40	3,225,548,847.32

注：1、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基金份额净值1.0040元，基金份额总额2,380,010,986.12份；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0.00份。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2020年实际报告期间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00,015,407.34	13,154,372.66
1. 利息收入		100,015,407.34	13,154,372.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6,506.29	235,848.52
债券利息收入		99,995,942.76	11,944,119.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2,958.29	974,404.2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4. 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18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19	-	-
减：二、费用		24,378,399.84	3,047,919.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3,672,779.74	1,210,929.77

	1		
2. 托管费	7.4.10.2. 2	1,233,411.39	484,371.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3	-	-
4. 交易费用	7.4.7.20	50.00	-
5. 利息支出		19,278,258.71	1,206,609.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278,258.71	1,206,609.70
6. 税金及附加		-	3,507.85
7. 其他费用	7.4.7.21	193,900.00	142,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37,007.50	10,106,453.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37,007.50	10,106,453.4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10月3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0,010,986.12	5,346,431.49	2,385,357,41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637,007.50	75,637,007.50
三、本期基金份额	-	-	-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400,329.52	-71,400,329.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0,010,986.12	9,583,109.47	2,389,594,095.5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0,010,986.12	-	2,380,010,986.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06,453.43	10,106,45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60,021.94	-4,760,021.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0,010,986.12	5,346,431.49	2,385,357,417.6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10月3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盛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35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80,010,986.12份基金份额，其中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A基金份额总额2,380,010,986.12份，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C基金份额总额0.00份，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基金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基金资产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

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资产费用。

5. 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64,920.06	856,476.0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764,920.06	856,476.0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2.19	103.3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0,978.76
应收债券利息	32,803,397.26	32,501,547.9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32,803,519.45	32,522,630.07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80,029,634.89	3,149,788,312.60
合计	3,180,029,634.89	3,149,788,312.6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均为银行间市场债券。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8,304.31	26,561.21
合计	48,304.31	26,561.2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62,500.00	142,500.00
合计	162,500.00	142,5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80,010,986.12	2,380,010,986.12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80,010,986.12	2,380,010,986.12

7.4.7.9.2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本报告期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无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上年度末	5,346,431.49	-	5,346,431.49
本期利润	75,637,007.50	-	75,637,007.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1,400,329.52	-	-71,400,329.52
本期末	9,583,109.47	-	9,583,109.47

7.4.7.10.2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876.30	178,633.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629.99	57,214.88
其他	-	-
合计	16,506.29	235,848.5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基金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债券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贵金属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股利收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19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收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0.00	-
合计	50.00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交易费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2,500.00	42,5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帐户维护费	30,400.00	-
其他	1,000.00	-
合计	193,900.00	142,500.0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8,900,1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72,779.74	1,210,929.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3、本基金份额均在直销渠道，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3,411.39	484,371.91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合计
浙商证券	0.00	0.00	0.00
浙商银行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合计
浙商证券	0.00	0.00	0.00
浙商银行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1、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4,800,000.00	8,022.35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 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3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9,999,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000.00	9,999,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2%	0.42%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 2月31日
----	---------------------------------------	---

	月31日	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3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1、上表列示的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列示的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与其他投资者执行的费率一致，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遵从《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0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4,920.06	8,876.30	856,476.08	178,633.64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进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0月3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1-06-24	2021-06-24	0.100	23,800,109.84	-	23,800,109.84	-
2	2021-09-28	2021-09-28	0.100	23,800,109.84	-	23,800,109.84	-
3	2021-12-10	2021-12-10	0.100	23,800,109.84	-	23,800,109.84	-
合计			0.300	71,400,329.52	-	71,400,329.52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823,997,93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值单价		
092018003	20农发清发03	2022-01-04	100.07	3,785,000	378,746,212.02
092018003	20农发清发03	2022-01-05	100.07	1,030,000	103,067,000.89
092018003	20农发清发03	2022-01-06	100.07	1,050,000	105,068,301.88
200312	20进出12	2022-01-04	99.88	2,810,000	280,656,370.12
合计				8,675,000	867,537,884.91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监事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浙商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

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3,180,029,634.89	3,149,788,312.60
合计	3,180,029,634.89	3,149,788,312.60

注：本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的为利率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7.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1,764,920.06	-	-	-	-	1,764,92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80,029,634.89	-	-	3,180,029,634.89
资产总计	1,764,920.06	-	3,180,029,634.89	-	-	3,181,794,554.95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3,997,935.00	-	-	-	-	823,997,935.00
负债总计	823,997,935.00	-	-	-	-	823,997,935.00
流动性净额	-822,233,014.94	-	3,180,029,634.89	-	-	2,357,796,619.95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 内	1-3个月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856,476.08	-	-	-	-	856,476.08
结算备付金	42,381,428.57	-	-	-	-	42,381,42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49,788,312.60	-	3,149,788,312.60
资产总计	43,237,904.65	-	-	3,149,788,312.60	-	3,193,026,217.25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839,008, 482.53	-	-	-	-	839,008, 482.53
负债总计	839,008, 482.53	-	-	-	-	839,008, 482.53
流动性净额	-795,77 0,577.88	-	-	3,149,78 8,312.60	-	2,354,01 7,734.72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64,920.06	-	-	-	-	-	1,764,920.06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	3,180,029,634. 89	-	-	-	3,180,029,634. 89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应收利息	-	-	-	-	-	32,803,519.45	32,803,519.45
资产总计	1,764,920.06	-	3,180,029,634.89	-	-	32,803,519.45	3,214,598,074.4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3,997,935.00	-	-	-	-	-	823,997,93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4,984.34	304,984.34
应付托管费	-	-	-	-	-	101,661.45	101,661.4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8,304.31	48,304.31
应付利息	-	-	-	-	-	388,593.71	388,593.71
其他负债	-	-	-	-	-	162,500.00	162,500.00
负债总计	823,997,935.00	-	-	-	-	1,006,043.81	825,003,978.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2,233,014.94	-	3,180,029,634.89	-	-	31,797,475.64	2,389,594,095.59
上年度末 2020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6,476.08	-	-	-	-	-	856,476.08
结算备付金	42,381,428.57	-	-	-	-	-	42,381,42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49,788,312.60	-	-	3,149,788,312.60
应收利息	-	-	-	-	-	32,522,630.07	32,522,630.07
资产总计	43,237,904.65	-	-	3,149,788,312.60	-	32,522,630.07	3,225,548,847.3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9,008,482.53	-	-	-	-	-	839,008,482.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05,778.86	605,778.86
应付托管费	-	-	-	-	-	242,311.56	242,311.5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6,561.21	26,561.21
应付利	-	-	-	-	-	165,795.55	165,795.55

息							
其他负债	-	-	-	-	-	142,500.00	142,500.00
负债总计	839,008,482.53	-	-	-	-	1,182,947.18	840,191,429.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95,770,577.88	-	-	3,149,788,312.60	-	31,339,682.89	2,385,357,417.61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对债券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6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534,450.11	-2,316,081.51
	合计	-534,450.11	-2,316,081.5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80,029,634.89	98.92
	其中：债券	3,180,029,634.89	98.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4,920.06	0.05
8	其他各项资产	32,803,519.45	1.02
9	合计	3,214,598,074.4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买卖。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80,029,634.89	133.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80,029,634.89	133.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80,029,634.89	133.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018003	20农发清发03	18,100,000	1,811,177,394.35	75.79
2	200312	20进出12	10,700,000	1,068,691,516.12	44.72
3	190214	19国开14	2,500,000	249,828,208.59	10.45
4	170412	17农发12	500,000	50,332,515.83	2.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803,519.4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803,519.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17	140,000,646.24	2,380,010,986.12	100.000%	0.00	0.000%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	140,000,646.24	2,380,010,986.12	100.000%	0.00	0.000%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0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	0

	定开债C类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0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0
	合计	0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000.00	0.42%	9,999,000.00	0.42%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9,999,000.00	0.42%	9,999,000.00	0.42%	三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380,010,986.1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80,010,986.1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0,010,986.12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年6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袁放、吴俊毅、胡长泉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42,5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浙商资管相关责任人员此后相继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公司公募业务，所涉的部分私募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均已整改清理完毕。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均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06
2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06
3	关于调低旗下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06
4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1次重大信息临时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1
5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11
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1-21
7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3-30
8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4-21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19
10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19

	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11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0
12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30
13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25
1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15
15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9
17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定期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9
1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1
19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9

2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31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06 - 20211231	500,004,861.12	0.00	0.00	500,004,861.12	21.01%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且持有比例较大，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各项风险情形外，还包括因该类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的基金清盘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p> <p>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的发起资金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少于3年，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上述相关风险事项。</p>							

-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和场内卖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